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

（一）2015年1月6日，为做好2014年年报工作，召开了年审工作计划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年审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在注册会计师年审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适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

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据此，我们一致表决同意，将上述财务报表提交负责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进行年度审计。

（二）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我们认为：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一是再次审核了致同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是讨论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三是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将其报董事会审议。

（四）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内控工作会议，会议授权公司审计部组织实施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2014年度审

计工作。

致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致同商定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审计期间，致同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也就重大事项与致同通过现场及电话方式多次沟通，有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致同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阅内控评价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提供指导性意见，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同意将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5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祖国丹先生 邵武淳先生 刘友庆女士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7日